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3_80_8A_E6_9C_80_E9_AB_98_E4_c36_329885.htm（2007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3次会议通过）法释〔2007〕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》已于2007年4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3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4月13日起施行。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近来，一些法院对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问题请示我院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适用刑法修正案的规定时，应当直接引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，表述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×条的规定”，或者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×条之×的规定”。此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